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Public Securi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Public Securi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9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7-5036-6462-2

I. 中… II. 法…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60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119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62-2/D·6179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体系示意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立法解释。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和地方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法律。

说明：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法规案例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5)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附录了关联案例的索引,读者如需查阅,可根据案例出处查阅相关书籍。案例出处缩略为以下几种情况:
“《高法公报》2002.1/250”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1期第250页”;“川2000/262”代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四川2000年卷第262页”;“《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民事/302”代表“《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年民事审判卷第302页”;“《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2/295”代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年第2期第295页”。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29/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17年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作了个别内容的修改,但《条例》有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种类和幅度、处罚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仍然亟待完善。因此,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1997年8月,公安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反复听取了地方和基层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于2002年4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现将本法在修改过程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一)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补充完善治安管理处罚

制度,严厉打击和惩治危害社会治安违法行为,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处理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与《刑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防止以罚代刑。

(三)在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必要惩处的同时,规范警察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条例》所作的主要修改

(一)增加了应当受到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主要有:抗拒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行为;扰乱社会治安、侵犯人身权利的流浪乞讨行为;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举办大型活动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扰乱重大活动期间治安秩序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强买强卖的行为;违反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行为;制造噪音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邻里生活的行为;以卖淫为目的招嫖拉客的行为;服务业经营者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

同时,《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对相应的违法行为及处罚已有系统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不再重复规定。

(二)增加了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条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仅针对个人。根据实际生活中一些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规定: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应行为应当给予个人的治安管理处罚予以处罚。

(三)增加了处罚的种类。

《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仅有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治安

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的种类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同时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的处罚。

（四）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

《条例》规定的罚款，除对“黄、赌、毒”等行为可以处以最高3000元或者5000元的罚款以外，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罚款处罚仅为1元至200元。考虑到17年来经济发展、收入和物价变化的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较大地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将对个人的罚款数额提高到50元至5000元。在提高罚款幅度的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持了行政拘留最长为15日的规定，并将《条例》规定的大多数情况下拘留处罚为1日以上15日以下，细分为1日至5日、5日至10日、10日至15日三个档次，避免行政拘留处罚跨度过大。同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得超过20日，改变了《条例》对行政拘留的处罚合并执行没有上限的规定。

（五）增加了治安管理强制措施的规定。

为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管理强制措施作了规定：公安机关在现场处置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时，可以采取取缔、现场管制、责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禁止进入特定场所、禁止离开指定场所、收缴以及扣押等治安管理强制措施，并规定了适用的具体情形。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对强制措施的使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授权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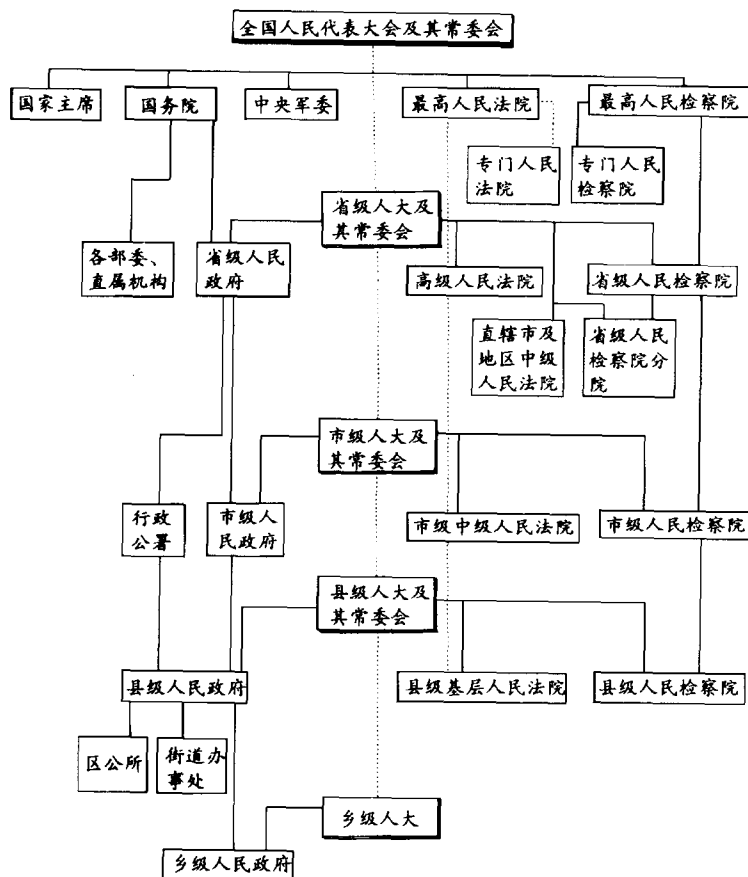
（六）完善了处罚程序。

《条例》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比较简单。《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充实完善了处罚程序方面的内容。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裁决、执行

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对较大数额的罚款规定了听证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增加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规定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与本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体系示意图



- 说明：1.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县级包括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乡级包括乡、民族乡、镇。
2. 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区公所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是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3. 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构没有在此图中表示。
4. 实线表示上下级领导关系，虚线表示上下级为指导或监督关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	1
第三条 处罚应适用的程序 *	2
第四条 适用范围 *	2
第五条 基本原则 *	3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4
第八条 民事责任 *	5
第九条 调解 *	5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6
第十条 处罚种类 *	6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7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	8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	9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9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	9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10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11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	11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 形 *	12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	1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14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 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14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秩序行为的处罚 *	15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	16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17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 动行为的处罚 *	18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 行为的处罚	19
第二十九条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 罚	19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20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	20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 的处罚	21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21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21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	22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23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	23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24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 处罚 *	24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 罚 *	25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26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 为的处罚	26
第四十一条	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 的处罚 *	26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	27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 罚 *	28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 的处罚 *	29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 的处罚 *	30
第四十六条	对强买强卖、强迫服务行为的处罚 *	31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 罚	31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	32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 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	32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34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 执行公务行为的处罚	34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	34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	

	为的处罚 *	35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撞进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 的处罚	36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36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	37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 罚 *	38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	39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行为的处罚 *	39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40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41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行为的处罚	41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41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	42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	42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 行为的处罚	43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	43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	44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45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45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	45
第七十一条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46
第七十二条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 品行为的处罚 *	47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48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	48
第七十六条	关于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规定	48
第四章	处罚程序	49
第一节	调查	49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	49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49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	50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50
第八十一条	回避 *	51
第八十二条	传唤和强制传唤 *	51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	52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 周岁人的规定 *	53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	54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55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	55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56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	56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	57
第二节	决定	58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58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	58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 据关系 *	59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	60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处理	61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61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	62

第九十八条 听证 *	62
第九十九条 办案期限	63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	63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的决定程序	64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64
第三节 执行	65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65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	65
第一百零五条 当场收缴罚款交纳期	66
第一百零六条 当场收缴罚款收据 *	66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	67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68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	68
第一百一十条 保证金的没收 *	68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还	69
第五章 执法监督	69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6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	6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监督	7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7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7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	72
第六章 附则	7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7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7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3
--------------	----